

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院字〔2021〕8号

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1〕70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进行顺利，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中的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激励和促进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开拓、敢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也是为研究生招生单位提供高质量生源、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竞争。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副教授以

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组织并审核学术专长；详细名单见附件 1。

第五条 学院推荐名额由学院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应届优秀本科生获得推免资格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业成绩要求。本科前 6 个学期原始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30%。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40%，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

（四）外语成绩要求。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6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62 分以上；其他语种的推免生亦应达到相对应成绩标准。

（五）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奖励；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材料。

（六）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第七条 成绩计算和排序办法

(七) 成绩计算：学业成绩核算以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为准，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比 90%，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比 10%，具体考核记分办法见附件 2。对于没有提交推免申请的学生，学院按零分计算其发展素质评价分。

(八) 排序办法：对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按照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进行排序，不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排在符合条件学生之后。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以平均学分绩点排序。若平均学分绩点仍然相同，由推免工作小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八条 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由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并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九条 学院信息公示。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公示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和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公示学生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条 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并附各类成果证明原件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学院审核上报。学院依据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初步确定推荐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推免生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第十四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或工作人员，将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六条 做好推免的宣传工作，及时将相关文件制度通知到每一位同学，及时解答推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主动接受学院师生员工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1年9月7日

附件 1 小组名单

一 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李功胜

成员：曹玉霞 孙俊涛 王建锋 王贵栋 周金川 赵振宇

秘书：王迎美 刘墨阳

二 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王玉冰 李功胜 曹玉霞 孙俊涛 王建锋

附件2 学生发展素质考核记分办法

学生发展素质考核满分为100分，分科研与创新能力（60分）和奖励（40分）两部分。申请人在某一方面得分超过该方面满分的，按该方面满分计算。（2021年9月1日前所获得的各类成果）

一 科研与创新能力

1. 论文与科研项目类

（1）在公开期刊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按期刊档次分为：

(a) SCI 收录期刊：首位每篇 50 分，第二作者每篇 25 分；

(b) EI 收录期刊首位每篇 40 分，第二作者每篇 20 分；

(c) 中文核心学术期刊入选中国科协《数学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类首位每篇 50 分，第二作者每篇 25 分；T2 类首位每篇 40 分，

第二作者每篇 20 分；T3 类首位每篇 30 分，第二作者每篇 15 分；

(d) 除(c)类之外的其它中文核心期刊，首位每篇 25 分，第二作者每篇 15 分；

(e) 普通中外文期刊论文且被美国《数学评论》(MR)、德国《数学文摘》(Zbl Math)、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知网(CNKI)和维普期刊数据库等收录首位每篇 10 分，第二作者 5 分；

(f) 除上之外的其它期刊，推免工作小组仅认定 1 篇，首位 5 分。

（2）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并结项，项目负责人 40 分，参与者 20 分；省级创新项目负责人 30 分，参与者 15 分；校级创新项目负责人 20 分，参与者 10 分。

2. 学科竞赛类

参加“高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Matho

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五一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 ACM 国际编程大赛获奖、全国英语大学生竞赛等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重要赛事。

(1)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20 分；

(2)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10 分；

(3) 同一类赛事多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组团参赛的，参赛队员平均分配（“高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除外）。

二 奖励

1. 国家奖学金 50 分。

2. 校级奖学金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3 分（助学金不计算在内）。

3. 省政府奖学金 30 分。

三 备注

(1) 关于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认定，一般情况下导师需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需经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2) 仅在全省范围内的赛事另行审核。

(3) 各类学科竞赛层次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制定的文件；本办法中学科竞赛类各项分值针对于创新创业学院文件的 B 类赛事，A 类赛事各类奖项分值在此基础上各加 10 分。

(4) 关于奖励，不同年份的同一奖项可以重复计算。

(5) 对在某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可酌情加分。